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建 筑物变动扩展条款（202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由于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按被保险人的注意义务标准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

本扩展条款项下工程合同造价限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